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典藏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07年4月25日本會第122次董監事會議制訂2008年4月24日第6屆第6次董事會修正

- 一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(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) 為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,辦理典藏 品之典藏管理業務,特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典藏管理委 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得審議下列事項:
 - (一)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(二)本館典藏品取得及註銷。
 - (三)本館典藏品有關珍貴物之標準。
 - (四)本館典藏品管理及維護之相關作業規範。
 - (五)本館庫房管理作業要點之訂定及修正。
 - (六)本館典藏庫房管理維護之相關規範及改善。
 - (七)其他與本館典藏管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5人至9人,二二八基金會執行長為召集人, 其餘成員由二二八基金會董事長遴選董事及其他相關 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,任期屆滿得續聘。新聘委員因故無法產生時,由原聘委員繼續執行本會職務至新聘委員產生時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,如因故無法 出席,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,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; 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會議之決議經董 事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 說明,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協助。
- 八、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,但館外委員或學者專家出列席本會,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現行有關法令辦理或經本會決議行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提報二二八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